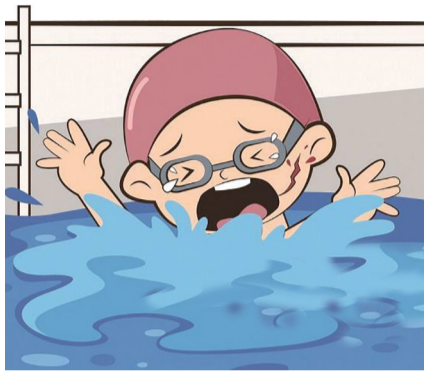


游泳撞碎瓷砖受伤 游泳馆有无过错



【案情回顾】

小王和同学一起前往游泳馆游泳。据事发现场的监控录像以及民警执法记录仪记载,小王入水时系背向游泳池站在泳池边缘做摆臂动作,原地腾空向后翻转跃入泳

池,头部磕到泳池边缘的瓷砖,将所触碰的瓷砖击碎脱落,身体随后落入水中,头部等部位受伤,二人随后返回更衣室。两分钟后,游泳馆工作人员带急救箱进入更衣室。十分钟后,120急救人员赶到更衣室并将小王送往医院。入院诊断为头部开放性损伤、颈部开放性损伤、右上臂开放性损伤。后小王进行清创缝合术,住院8天伤口愈合后出院。

出院后,小王将游泳馆诉至法院,要求游泳馆承担医疗费、营养费、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护理费、交通费、精神抚慰金等费用。

【法官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98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

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依据该条规定,安全保障义务主要是指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等安全保障义务主体,应尽的合理限度范围内的使他人免受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义务。若该主体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则可以免除责任,而被侵权人对安全保障义务主体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相应举证证明责任。个人作为自身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在参加体育活动时,要尽到谨慎的注意义务,远离危险区域、不做危险动作,也避免对他人造成伤害后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游泳馆是否应当承担赔偿义务。小王称自己的行为属于正常游泳行为,由于游泳池边缘瓷砖有水,其滑了一下后,头仰着掉入游泳池,且游泳池旁没有提示、游泳池不符合设计

要求,造成了损害后果。但从录像记载内容来看,小王脚部离开台面时并未出现脚滑情况,损害后果系其自行在泳池岸边后空翻入水不当造成,不属于正常游泳行为,难以认定与其所称的地面湿滑、没有提示、泳池不符合设计要求等存在关联。

从损害发生后救助情况来看,游泳馆亦不存在消极不作为的情况。小王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明知游泳池并非跳台,却没有尽到基本注意义务导致受伤,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游泳馆对其损害的发生以及此后的救助均不存在过错,故小王要求游泳馆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小王的全部诉讼请求。

读者来信

种植少量罂粟治病合法吗

问:我80多岁的姑婆家住偏远农村,由于年老体弱,经常感冒咳嗽,且患有严重胃病。听说罂粟有治病止痛的效果,她便设法弄到一些罂粟种子,将之播撒在自家菜地里。第二年她收获了十余个罂粟果,大部分已被其作为药物使用,后被公安机关查获。请问,我姑婆违法了吗?

答: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是指明知是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而非法种植且数量较大,或者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或者抗拒铲除的行为。

《刑法》第351条规定,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

原植物的,一律强制铲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一)种植罂粟500株以上不满3000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

(二)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

(三)抗拒铲除的。

非法种植罂粟3000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可以免除处罚。

因工伤亡能否获得双重赔偿

劳动者在上下班途中因交通事故受伤,被认定为工伤,其在交通事故中获得赔偿后,是否还能申请工伤保险待遇?

【案情回顾】

周某系某建材公司职工,其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肇事车辆驾驶员负全责,周某无责。事发后,周某亲属向法院提起诉讼,向交通事故相关责任人索赔,经法院调解,周某亲属获得包括医疗费、丧葬费在内的各项损失赔偿。

后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周某此次受到的事故伤害属于工伤,并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工作期间,建材公司未为周某缴纳工伤保

险。周某亲属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委裁决建材公司向周某亲属支付丧葬补助金、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等工伤保险待遇。

建材公司对裁决书其他项无异议,但对周某亲属已经在人身损害赔偿中获得丧葬费赔偿,再主张工伤保险中的丧葬补助金,属重复赔偿,不应支持,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那么,劳动者因工伤亡,在获得商业保险赔偿后还可以主张工伤保险待遇吗?

【法官释法】

在第三人侵权和工伤竞合的情况下,劳动者可以同时向侵权人主张人身损害赔偿和向用人单位主张工伤保险

赔偿,因为两者请求权基础不同,归责原则和权利的保护范围不同,互不排斥。

具体到本案,在侵权人已经赔偿的情形下,用人单位是否还需赔偿丧葬费?根据《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第10条,“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劳动者因第三人侵权造成人身损害并构成工伤,侵权人已经赔偿的,劳动者有权请求用人单位支付除医疗费之外的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可以就医疗费用在第三人应承担的赔偿范围内向其追偿”。因此,建材公司诉请理由不成立,其还应向周某亲属支付丧葬补助金。

遗嘱见证人如何选择才有效

【案情回顾】

赵先生是个孝顺的儿子,他的母亲共经历了三段婚姻,赵先生与两个弟弟不是一个父亲所生。他母亲的最后一任丈夫是在养老院生活期间认识的,双方没有子女。赵先生的母亲生病后,赵先生一直尽心照顾。母亲去世后留下一份打印遗嘱,将房屋留给赵先生。赵先生的两个弟弟认为该份遗嘱并非母亲亲笔书写,而且遗嘱见证人又是母亲的最后一任丈夫,所以认为这份遗嘱

不合法,要求重新分配继承母亲遗产。双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民法典第1140条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二)继承人、受遗赠人;(三)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遗嘱见证制度是为了保障遗嘱人处分自己财产的最终意愿得以实现。遗嘱见证人亲自参与遗嘱制作,能够证实遗嘱的真实性,民法典对遗嘱见证人的资格有着严格的限制。首先,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缺乏见证能力,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其次,继承人、受遗赠人与遗产继承有直接利害关系,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再次,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包括继承人、受遗赠人的近亲属、债权人、债务人、共同经营的合伙人,可能在继承纠纷中偏袒一方当事人,均不能成为遗嘱见证人。

本案中,赵先生的母亲所立遗嘱的见证人是在其于养老院生活期间再婚的

丈夫,虽然老先生不打算继承遗产,但在法律意义上他属于遗嘱人的配偶,为第一顺位继承人,因此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赵先生的母亲所立遗嘱因缺少符合法律规定的遗嘱见证人的见证,无法证实该遗嘱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最终被法院认定无效。

民法典所规定的近亲属指的是: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虽然民法典没有直接规定被继承人的近亲属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但根据民法典规定,被继承人死亡后,其配偶、父母、子女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因此不能成为遗嘱见证人。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第二顺序继承人,虽然在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情况下不发生继承,但这些人均与第一顺序继承人均有亲属关系。如果遗嘱人选择这些近亲属作为遗嘱见证人,该份遗嘱的效力极有可能会受到质疑,甚至有可能被认定无效。因此,在立遗嘱时不建议选择近亲属作为遗嘱见证人,更宜选择社区工作人员、邻居、朋友等与继承事宜无关的人员作为遗嘱见证人。

助人为乐致他人受伤 需要担责吗

问:小张逛街时,路遇心脏病发、失去意识的老李。曾学习过急救知识的小张见状,上前对老李实施了紧急心肺复苏,老李逐渐恢复意识。后老李被送至医院,经检查,老李因心肺复苏导致

肋骨断裂。请问,本是助人为乐,却导致他人受伤的小张需要为此担责吗?

答:不需要。民法典第184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扶醉酒的朋友上卫生间 滑倒摔伤能否请求赔偿

问:我前段时间跟几个朋友一起出去吃饭,有一个朋友喝醉了,要上卫生间,我就扶他去,结果朋友不小心滑倒,压在我身上,把我的右小腿压伤了。请问,这种情况我能向朋友索赔吗?饭店是否也要承担责任?

答:根据《侵权责任法》第33条规定,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

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自行承担侵权责任。因此,你朋友因醉酒对你造成伤害,你可以请求赔偿。

另根据《侵权责任法》第337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如果你就餐的餐馆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也需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